

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税务处理问题探析

饶伟清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湖州 313000

[摘要]对赌协议是一种特殊的约定,通常采用在未来某个事件发生时支付或获得一定金额的方式来规定各方的权益。对赌协议中,或有对价的税务处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文中将探讨对赌协议的涵义和分类,国际上的或有对价税务处理方式,以及我国的或有对价税务处理情况,并提供一些建议,包括对赌协议履约行为的关联性、涉及第三人利益型等方面,提高税务处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关键词]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税务处理

DOI: 10.33142/mem.v5i3.12835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ax Treatment Issues Related to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or Consideration

RAO Weiqing

Nuclear Industry Jingx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Huzhou, Zhejiang, 313000, China

Abstract: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is a special agreement that typically stipulates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by paying or receiving a certain amount when a future event occurs. The tax treatment of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i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s is a complex issue. The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mean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s, the international tax treatment methods for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as well as the tax treatment situation for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in China,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correlation of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performance behavior and the involvement of third-party interests, so a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transparency of tax treatment.

Keywords: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 tax treatment

引言

对赌协议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约定,广泛应用于金融、房地产以及跨境交易等领域。在这些合同中,双方约定在特定事件发生时,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获得或支付一定金额^[1]。对赌协议既可以用于风险分担,也可以用于激励机制。然而,或有对价的税务处理成为对赌协议中的重要问题。

在国际上,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的税务处理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实践,在美国,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采用分期销售法、未完结交易法和完结交易法处理对赌协议的税务问题,而在澳大利亚,则通常采用待定性对价的处理方式。而在我国,目前对于对赌协议的或有对价税务处理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增加了对赌协议的合规风险和处理方式的不确定性。本文探讨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税务处理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分类和处理建议,有助于促进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和公平性。

1 对赌协议的涵义和分类

1.1 对赌协议的涵义

对赌协议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约定,涉及到双方在未来某个特定事件发生时,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获得或支付一定金额的约定。在这种协议中,一方或多方预测某个特定事件的结果,并根据结果来确定支付或获得一定的对价,

通常用于金融、房地产、体育赛事以及跨境交易等领域^[2]。

对赌协议具有以下主要特征:第一,对赌协议是一种事件驱动的合同,其约定的执行和对价的支付取决于一个或多个特定事件的发生或结果,这些特定事件可能是股票价格的涨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体育比赛的胜负等。第二,对赌协议的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就对特定事件的结果进行预测,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条件和对价。双方可以约定固定金额的对价,也可以约定基于特定事件结果的比例或者差额计算的对价。第三,对赌协议的约定通常是双向的,即双方都有可能支付或获得对应的对价,意味着如果预测的事件结果与实际结果一致,一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对应的支付或获得对价;而如果结果与预测不符,另一方将做出相应的支付或获得对价。

1.2 对赌协议的分类

1.2.1 股票对赌协议

股票对赌协议是一种常见的对赌协议,用于股票市场 and 股权交易。该协议通常涉及到股票价格的涨跌或特定事件的结果,协议双方预测股票价格的变动,并根据实际结果支付或获得对应的对价,股票对赌协议在股权投资和资产收购中广泛应用,用于管理风险、确定收益和激励参与方。

1.2.2 体育对赌协议

体育对赌协议是一种适用于体育赛事的对赌协议。此

类协议通常用于预测赛事的胜负，比如足球、篮球、赛马等体育比赛。参与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相关条件和对价，根据实际比赛结果获得或支付对应的奖金。体育对赌协议不仅用于赌博和博彩行业，还被广泛应用于激励运动员、管理团队和培养专业人才等领域^[3]。

1.2.3 金融对赌协议

金融对赌协议涉及到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预测和交易。如货币对赌协议可以用于预测两种货币汇率的变动；利率对赌协议可以用于预测利率的走势；商品对赌协议可以用于预测商品价格的涨跌等。金融对赌协议在风险管理、套利交易和投机行为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并且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具有重要的影响。

1.2.4 房地产对赌协议

房地产对赌协议是一种用于房地产交易和投资的协议。该协议涉及到房屋或土地价值的涨跌或销售结果的预测。买方和卖方可以约定在特定时间内根据实际房地产市场的表现来确定房屋价格或相关的对价。房地产对赌协议常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交易和房产投资中，用于管理风险和确定交易的收益。

1.2.5 跨境对赌协议

跨境对赌协议涉及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商品或资产的交易。此类协议用于解决由于汇率波动、关税变化或市场不确定性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跨境对赌协议可以约定对价支付的货币或商品根据特定事件结果进行调整，以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并降低交易风险。

2 或有对价税务处理方式

2.1 美国或有对价税务处理

2.1.1 分期销售法

对于涉及分期销售交易，美国税法采用分期销售法（installment sales method）税务处理方式，允许纳税人将收到的销售收入分摊到多个年度中，以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相一致，目的是使纳税人能够按照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来报税，而不是在一次性销售中就需要缴纳所有的税款^[4]。

在分期销售中，纳税人将销售的资产或商品在未来的时间段内分期收取对价。根据分期销售法，纳税人只需要在实际收到对价的年度中纳税，而不是在销售发生年度一次性缴纳所有税款，对于那些需要分期付款的交易，如地产销售、资产转让等，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财务规划的机会。按照分期销售法，纳税人需要将销售收入分配到销售发生的年度和后续的分期支付年度中。每年分配的收入取决于销售价格、分期支付的时间表以及利率等因素。除了收入分配，纳税人还需要计算和申报与销售相关的成本和支出。这些成本和支出包括与销售交易直接相关的成本，如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在使用分期销售法时，纳税人需要按照 IRS（美国国

税局）的规定填写特定的税表和表格，如 Form 6252，该表格用于报告分期销售的收入和相关的成本。纳税人需要在年度纳税申报中提供详细的信息，包括交易的描述、利率计算和合同条款等。需要注意的是，分期销售法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交易。例如，某些特殊的资产销售如证券、期权、无形资产等可能不符合分期销售法的条件，需要采用其他的税务处理方式。此外，分期销售法也受到一些限制和规定，如特定的收入限额和时间限制等。

2.1.2 未完结交易法

对于未完结交易的处理，美国税法采用未完结交易法（open transaction doctrine）税务处理方式，适用于某些特定的交易，其中对价的金额或支付方式在交易发生之后尚未确定，目的是允许纳税人在交易的收入和成本计算中灵活应对待定的对价金额。

根据未完结交易法，纳税人可以将交易中使用的财产或资产的成本基础与实际收到的现金或其他对价金额保持相应的关联，纳税人只需要在实际收到对价金额的时候计算和申报相关的税款，针对那些交易中对价金额不确定的情况，如赌博业务、某些知识产权转让等。根据未完结交易法，纳税人需要在交易发生时将成本基础与所交易的财产相关联。成本基础是指纳税人用于购买或获得财产的金额。而实际收到的对价金额可以根据交易的结果或后续安排确定，例如赌博收益、知识产权的授权费等。在计算税款时，纳税人只需要按照实际收到的现金或对价金额计算并申报相关的利得。

对于未完结交易法的适用范围受到一些限制和规定。根据美国税法，未完结交易法通常适用于某些特定的交易，如非执行契约、部分赌博业务和知识产权转让等。对于其他类型的交易，如从事常规商品买卖或从事正式期货或证券交易等，未完结交易法则不适用。

2.1.3 完结交易法

对于已完结交易处理，美国税法采用完结交易法（completed transaction doctrine）税务处理方式，适用于那些对价金额或支付方式在交易发生时已确定的交易情况。根据完结交易法，纳税人需要在交易发生时将收入和成本的计算与实际收到的对价金额关联起来。在完结交易中，对价金额与交易发生时已确定，因此纳税人立即计算并申报相关的税款，适用于大多数传统的买卖交易，如购买商品、进行股票交易、房地产买卖等。

在使用完结交易法进行税务处理时，纳税人需要计算和申报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而成本是指纳税人为获得交易所涉及的财产或资产而支出的金额，根据交易发生时确定的对价金额，减去相应的成本，计算并申报相关的利得。

同样，完结交易法的适用范围有一些限制。根据美国税法，完结交易法适用于那些在交易发生时对价金额已确

定并且没有涉及特殊法律规定的交易情况,如特定情况下,涉及到资产重组、重组或控制权转移的交易需要采用其他的税务处理方式。使用完结交易法进行税务处理时,纳税人需要遵守 IRS(美国国税局)的规定,并在年度纳税申报中提供详细的信息,包括交易的描述、对价的确定方式和合同条款等。

2.2 我国或有对价税务处理

在我国,对于或有对价(contingent consideration)的税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是指在交易发生时,对价的金额或支付方式尚未确定,其取决于特定事件或条件的实现情况。根据我国税法的原则,对于或有对价的税务处理注重实质导向,纳税人需要根据实际发生的事实和条件进行合理的税务判断。

根据实质原则,在或有对价的税务处理中,纳税人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当或有对价的实现条件明确时,纳税人应根据交易的实质确认相应的收入或成本,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实现条件可以是特定事件的发生、特定行为的完成或经济指标的达成等。其次,对于或有对价的初始计量,纳税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纳入税务处理。纳税人在计量时应综合考虑交易的各项因素,确保合理、公正地计量。随着实现条件的演化,纳税人还需要进行后续的调整,以确保税务处理与实际情况相符。最后,当或有对价的实现条件不确定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纳税人通常需要推迟相应的确认,直至实现条件满足或不确定性减少,这种情况下,纳税人通常不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

3 或有对价所得税处理建议

3.1 对赌协议履约行为的关联性

对赌协议的履约行为是指各方根据协议约定的事件或条件进行行动,以实现或结束协议中预定的情况。这些行为的关联性对于或有对价的所得税处理具有重要意义^[5]。首先,对赌协议的履约行为必须直接关联到或有对价的实现或失效。如果协议约定的事件或条件发生,导致对价实现或失效的情况发生,涉及这些行为的收入或成本应相应地计入所得税处理,如对赌协议规定某个特定事件的发生将导致对价的支付,在该事件发生时,相关的收入或成本应予以确认和处理。其次,对赌协议的履约行为必须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对赌协议规定了特定事件或条件的时间限制,在该时间范围内进行的相关行为应纳入所得税处理,确保了对赌协议的约定得以限制在具体的时间段内,并确保所涉及的收入或成本能够准确反映对赌协议的实际履约情况。最后,对赌协议的履约行为应有相关的证据和记录以支持税务处理。纳税人应保留与对赌协议有关的文件、合同、账务记录等,以便在必要时进行

税务审查和核查,这些文件和记录应能明确反映对赌协议的约定、行为和实际履约情况,确保税务处理的依据和准确性。

3.2 涉第三人利益型对赌协议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对赌协议是指在一项交易中,除了交易双方外,还存在一个或多个与交易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关联的第三方。在或有对价所得税处理中,涉及第三人利益型对赌协议的存在会对税务处理产生一定影响。第一,对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对赌协议进行税务处理时,需要关注第三方与交易双方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纳税人应清楚界定第三方的地位和角色,确定其在对赌协议中所享有的权益和责任,并据此确定其在税务处理中的地位。这有助于准确界定涉及第三人利益型对赌协议的税务处理方式。第二,纳税人应根据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对赌协议的实质和约定,合理确定对应的收入或成本。具体税务处理方式可能因实际情况而异,如根据协议约定,对赌的结果导致第三方获得特定的经济利益,纳税人则可能需要将相应的收入确认为涉及第三人的收入,同时将相应的成本计入税务处理。第三,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对赌协议中,纳税人还需要特别关注并遵守相关的税法规定和监管要求。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税务规定,对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特定的税务规范和要求,纳税人应详细了解适用的税法法规,并在税务处理中遵守相应的规定。

4 结束语

或有对价税务处理是对赌协议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国际上,不同国家采取了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在我国,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税法和指导意见进行处理,并谨慎确定合适的税务处理方式,以确保合规性和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 [1]郑琳.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税务处理问题探析[J].金融会计,2023(4):56-61.
- [2]郭运辉.股权收购中对赌协议的税务问题研究[D].厦门:集美大学,2022.
- [3]杨茜.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款的税务处理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 [4]赖钰琼.企业合并中对赌协议的税务处理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 [5]张健.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研究[D].北京:中央财经大学,2022.
- [6]李仪宁.企业对赌协议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北京: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1.

作者简介:饶伟清(1987.9—),男,江西省赣州市人,就职于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长期从事财会工作。